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多波束测深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SWY2022CH03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文件

| | | |
|------|------------------|----|
| 第一部分 | 投标邀请..... | 4 |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部分 | 评标标准..... | 15 |
| 第四部分 | 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 17 |
| 第五部分 | 合同格式..... | 24 |
| 第六部分 | 项目采购需求..... | 27 |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 |
|----|--------------------------|----|
| 一、 | 投标函..... | 33 |
| 二、 | 开标一览表..... | 34 |
| 三、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35 |
| 四、 |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36 |
| 五、 | 服务承诺..... | 37 |
| 六、 | 资质审查时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38 |
| 七、 |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 39 |
| 八、 | 示范格式..... | 40 |

第一章

招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以下简称“采购方”) 多波束测深系统采购项目各方面准备工作已经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具体项目情况及招标内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JSSWY2022CH03
2. 项目名称:多波束测深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需求: 多波束测深系统 1 套, 含配套数据处理软件 1 套及相应配套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4. 最高限价:159 万元。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交付使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要求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采购方根据采购项目的特定条件,规定投标人还须具备的以下条件: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且可以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或者是原厂针对此项目给予某投标主体支持的承诺函。

本次招标采用资质后审的方式,在整个采购过程中,由采购方组织评委会对投标人的资质进行审查,若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自主招标方式,现邀请有意向且满足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在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网站直接下载获取,获取

网址：<http://www.jsswhy.com>。

四、投标确认函递交时间和递交地点

投标确认函递交开始时间：2022年11月23日15时

投标确认函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1月30日15时

投标确认函递交地点：淮安市天津路108号808室，逾期不予接收。

投标确认函递交方式：（1）现场递交；（2）扫描件发送至946905665@qq.com邮箱（确认函原件在开标前送达备查）；（3）邮政或顺丰邮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准，快递风险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官方网站上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六、投标及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12月14日11时

投标书递交地点：淮安市天津路108号808室，逾期不予接收。

投标书递交方式：（1）现场递交；（2）邮政或顺丰邮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准，快递风险自行承担）。

开标时间：2022年12月14日15时

开标地点：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6楼开标室

联系人：唐宇星

电话：1516173376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必须符合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质要求，且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与投标相关的任何费用，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标书工本费和中标管理费。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4.1 投标函；
- 4.2 开标一览表；
- 4.3 投标报价明细表；
- 4.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4.5 服务承诺；
- 4.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5. 开标一览表

- 5.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

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2 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的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6. 投标报价

6.1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6.2 采购方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6.3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7. 技术规格的响应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8. 服务承诺

投标人作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基本服务要求的标准作出响应。

9.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0.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要求编制一式五份投标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正本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10.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字。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投标人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本次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万元整**。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招标文件中指定帐号。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方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1.7 条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1.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

11.2.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主体必须是投标人本身。

11.3 投标保证金交纳信息：

| | |
|------|--------------------------|
| 开户名称 |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
| 开户行 | 淮安市建行营业部 |
| 帐 号 | 3200 1728 6360 5083 3712 |

11.3.1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按照上述银行帐号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出现投标保证金无法按规定时间到账从而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后果自负。

11.3.2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统一为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因投标保证金交纳及银行进账期间需一定的时间，因此，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工作，以确保保证金按期到账。

11.4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采购方将视其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正常情况下采购方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未中标人应主动与采购方联系办理退还手续，外地供应商可电话联系请求协助办理退还手续。

11.6 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提交《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确认投标但未参与投标活动

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撤回其投标；

(3)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格证明文件等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4) 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5)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6) 投标人代表被证明在评标期间与采购人代表、评委、监督委员等相关工作人员有私下接触的；

(7)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满足第 25、26、28 条规定的。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2.2 信封（箱）封面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2.3 信封（箱）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4.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方将拒绝接收。

四、开标及评标

1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1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十八号令）第四十三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七十四号令）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15.2 评委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如公开招标方式改为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方式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均表示无异议或在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为同意。如有书面表达不同意见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相关条例的，本次招标则作废标处理，采购方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5.3 采购方不同意采购方式变更的，本次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6. 开标

16.1 采购方将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16.2 按照规定，迟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16.3 开标时请评委代表、采购方工作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采购方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各项内容，以及采购方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16.4 采购方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规定在唱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6.5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7. 评标委员会及职责

17.1 采购方根据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由五人(含)以上奇数组成。

17.2 评委会由采购方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委员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17.4 评委会应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18.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18.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响应的范围、技术指标、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委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作出结论。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18.4 评委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若投标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19.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受托人签署，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19.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第 19.2 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0. 无效投标条款

20.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0.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质要求的;

20.3 投标人所投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六部分第二项采购清单要求上的设备型号。

20.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5 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1. 废标条款

2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按第 15 条处理。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21.4 投标人技术指标虚假响应的;

21.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 评审及中标

22.1 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2.2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二部分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

22.3 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方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

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23.3 在评审期间，采购方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3.4 采购方和评审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5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五、定标及合同签订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

24.1 评委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4.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中标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方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并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25.2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采购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25.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方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26.2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方签订合同并经采购方见证的，将按财政部第18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27.1 采购结束后，采购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8. 履约保证

28.1 提交《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的投标人，如不按时参与投标活动，两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江苏省水文地质海洋地质勘查院）仪器、设备的采购。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委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满分为 100 分）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三、评标细则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标细则 | 分值 |
|-----------|-----------|---|----|
| 价格部分（35分） | | | |
| 1 | 投标报价 | 采用均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各投标人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35$ 分。 | 35 |
| 技术部分（50分） | | | |
| 2 | 技术参数响应 | 根据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等对投标产品设备的技术参数进行综合评审，完全响应得 32 分。每有一项重要指标（★号指标）负偏离扣 3 分；每有一项一般指标（无标识指标），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硬件参数条款需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公开发行的彩页（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 32 |
| 3 |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及培训方案，响应情况及可实现性，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 4-5 分，不太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 1-3 分。 | 5 |
| 4 | 设备先进性 | 设备选型和配置能很好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响应好、系统功能强、稳定性好、安全性高、可靠性强，质量好。针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和特殊部位的处理方法和措施，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 4-5 分，不太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 1-3 分。 | 5 |
| 5 | 技术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如何在成交后有效地组织技术和人员力量，按时保质地完成产品运输、交货、 | 5 |

| | | | |
|------------|---------|--|---|
| | | 验收等。方案内容全面、计划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 4-5 分，不太符合采购需求要求得 1-3 分。 | |
| 6 | 零配件配置供应 | 投标人针对备品备件供应方案，由评委横向比较投标文件后在 0-3 分之间打分。优得 3 分；良得 2 分；中得 1 分；差得 0 分。 | 3 |
| 商务部分（15 分） | | | |
| 7 | 销售业绩 |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所投同款产品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包含合同产品信息页、盖章签字页等关键信息内容）或中标通知书或项目验收证等材料为准，每提供一个合格业绩得 6 分，最多得 6 分。 | 6 |
| 8 | 信用评级 | 投标人获得企业资信等级 AAA 证书得 2 分，AA 或 A 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总分 2 分。 | 2 |
| 9 | 认证情况 | 投标人具有经过年度审核且在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总分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上述认证证书须在 (www.cnca.gov.cn)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上可查询，否则不得分。 | 3 |
| 10 | 获奖及荣誉 |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国家级颁发的科学技术类获奖或荣誉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省级颁发的科学技术类获奖或荣誉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总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方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方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合同签订后预付 20%订货款，按合同规定交付合格的产品后 6 个月内支付 70%货款，1 年内再支付 7%货款，余款 3%在质保期满后（质保期为 3 年）由供货方申请后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2、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并经见证后 2 个月内供货安装到位。

3、供货地点：由采购方指定。

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系指乙方按合同要求，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技术及手册等有关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单位。

(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和服务

的供应商。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专利权

3.1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版权、专有技术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均应按相应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4.3 产品除提供产品说明书外，还须增加软件和硬件的实用操作手册（中文版）。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装运标志
- (4) 收货人代号
- (5) 目的地
- (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
- (8) 尺寸（长 X 宽 X 高，以厘米计）

5.2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6. 付款方式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1) 响应金额的发票；

(2) 装箱单；

6.3 甲方将按“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第 7.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4)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8.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检验结果，或

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索赔。

8.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个月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部件。

8.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个月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8.5 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

9. 检验及安装

9.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说明。该说明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说明中加以阐述。

9.2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甲方将对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3 如果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1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4 甲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9.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9.6 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安装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

10. 索赔

10.1 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甲方有权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商检部门出具的商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第 8 条和第 9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8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达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已付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1. 拖延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交货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违约损失赔偿和 / 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条款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和见证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疫情、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1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仲裁

15.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

共和国合同法”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15.2 仲裁裁决应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期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在甲方根据第16.3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未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类似的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而且乙方还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6.4 合同货物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6.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SWY2022CH03 的 多波束测深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及数量(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表。

三、供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供货时间和地点在“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增值税及相关票据格式须符合甲方财务相关规定。

五、验收

甲方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第三方是指:_____,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售后服务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3年。

2、乙方须提供该货物及系统的技术培训和他技术支持。所投产品配备有售后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甲方至少两名以上测量技术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本套测量系统。乙方须备有所投设备的备品备件需要时免费及时更换(质保期内),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的故障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直至问

题解决（国内）。

七、特别要求

1、当甲方在国内使用本套系统用于实际工程项目需要进行技术指导时，乙方应及时（48小时内）、免费派遣有工程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免费服务次数为2次，不限于质保期内。后期仍需进行技术指导时，乙方应当及时（48小时内）派遣有工程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甲方支付其差旅及食宿费用。如果乙方在质保期内违反此条要求的，每一次扣合同总额的1%，作为甲方支付外聘技术指导人员的费用。

2、投标人所投设备均须满足其标称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如采购方在使用过程中，经验证技术参数及性能不满足标称要求的，无条件退货，不限于质保期内。

3、当采购方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应特殊场景生产需要且投标人所投设备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投标人免费提供一套其生产或代理的能满足生产需要的相关设备供采购方使用，不限于质保期内。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主要条款和通用条款；
- 2、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第六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造价

本次采购项目购置费用最高限价为 159 万元人民币含税价。

二、采购基本配置与要求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
| 1 | 多波束换能器 | 1 套 |
| 2 | 多波束声学处理器（甲板单元） | 1 套 |
| 3 | 多波束显控软件 | 1 套 |
| 4 | 惯导系统 | 1 套 |
| 5 | 表面声速仪 | 1 台 |
| 6 | 声速剖面仪 | 1 台 |
| 7 | 潮位计 | 1 台 |
| 8 | 数据采集处理电脑 | 1 台 |
| 9 | 移动硬盘（内存 4TB 及以上） | 2 个 |
| 10 | 多波束专用安装支架 | 1 套 |
| 11 | 安装工具 | 1 套 |
| 12 | 数据采集软件 | 1 套 |
| 13 | 数据后处理软件 | 1 套 |
| 14 | 安装及厂家技术培训 | 2 次 |
| 15 | 国内工程现场技术服务 | 2 次 |

三、主要技术参数

| 设备 | 技术参数要求 |
|--|--|
| 1. 多波束测深系统 | 1) 换能器及甲板单元 |
| | ★1.1 工作频率：中心频率 400kHz，支持 200kHz-700kHz 可调。 |
| | 1.2 测深分辨率：≤10mm。 |
| | 1.3 量程：≥200m。 |
| | ★1.4 波束角大小：≤0.5° *1.0° @700kHz。 |
| | ★1.5 波束数目：≥512 个。 |
| | ★1.6 最大扫宽角度：≥180°（单换能器）。 |
| | ★1.7 最大采样率：≥60Hz。 |
| | 1.8 具有波束实时在线旋转功能，可应用于大堤、大坝、码头壁等垂直面测量。 |
| | ★1.9 波束分布模式：等角模式/等距模式。 |
| | 1.10 换能器小巧，便于携带，单运输箱即可作业，换能器重量：≤10KG（空气中）。 |
| | ★1.11 甲板单元具有 AUX 接口、具备水上水下一体化接口，可拓展水上水下一体化作业。 |
| | ★1.12 可采用直流供电，方便野外作业。 |
| | 2) 惯导系统 |
| | ★1.13 姿态精度（RMC）：横摇精度：≤0.02°，纵摇精度：≤0.02°，涌浪精度：2cm。 |
| | ★1.14 航向精度：≤0.03°（2m 基线）。 |
| | 1.15 RTK 位置精度：水平：±8mm+ 1ppm×D；高程：±15mm+ 1ppm×D。 |
| | 1.16 卫星系统支持 GPS, Galileo, GLONASS, 北斗；差分方式支持：基站差分、RTK、SBAS。 |
| 1.17 支持 RTCM V2.x、RTCM V3.x、CMR 和 CMR+等差分数据格式。 | |
| ★1.18 姿态惯导设备为惯性组合导航系统，免去安装校准步骤，节省工作时间。 | |
| 2. 表面声速仪 | 2.1 量程：1400~1600m/s。 |
| | 2.2 声速测量精度：0.05m/s。 |
| | 2.3 分辨率：0.001m/s。 |
| | 2.4 集成于换能器，方便测量。 |
| 3. 声速剖面仪 | 3.1 量程：1400~1600m/s； |
| | 3.2 精度：±0.025m/s； |
| | 3.3 分辨率：0.001m/s； |
| | ★3.4 最大工作水深：≥100m |
| 4. 潮位计 | 4.1 精度≥0.1%FS |
| | 4.2 温度范围：-10~40℃ |
| | 4.3 温度精度：≤1℃ |
| 5. 软件 | 5.1 支持各种类型传感器，包括 GNSS 接收机，潮位仪，多波束测深仪等设备。 |
| | 5.2 支持的多波束主机为市面上几大主流厂家产品。 |
| | 5.3 具有剖面输出 ASCII 和图片功能、实时三维地形模型显示、数据回放功能、多波束校准功能。 |
| | 5.4 支持条带编辑、切片编辑和三维点云编辑；支持多种格式的声速剖面 and 潮位文件导入处理；支持导航、姿态、声速数据时间序列显示和编辑。 |
| 6. 其他配件 | ★6.1. 处理器：性能不低于 I7-12700H |
| | ★6.2. 内存不低于 32G |
| | ★6.3. 显卡：独立显卡，显存不低于 6GB |

| |
|------------------------------|
| ★6.4. 硬盘：固态硬盘（SSD），容量不低于 2TB |
| 6.5. 屏幕尺寸：15.6 英寸 |
| ★6.6 移动硬盘：内存 4TB 及以上 |

注：

- 1) 以上未标注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一般条款，负偏离将影响供应商得分；
- 2) 以上标注“★”项条款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重要条款，负偏离将影响供应商得分；

四、售后服务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 3 年。

2、投标人须提供该货物及系统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所投产品配备有售后技术支持人员，培训采购方至少两名以上测量技术人员能够熟练使用本套测量系统。备有所投设备的备品备件需要时免费及时更换（质保期内），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的故障应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直至问题解决（国内）。

五、其他要求（同合同中相关条款）

1、投标人所投设备均须满足其标称的技术参数及性能等，如采购方在使用过程中，经验证技术参数及性能不满足标称要求的，无条件退货，不限于质保期内。

2、当采购方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应特殊场景生产需要且投标人所投设备不能满足采购方需求，投标人免费提供一套其生产或代理的能满足生产需要的设备供采购方使用，不限于质保期内。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二 0 二 二 年 月 日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关于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投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小写 RMB¥_____元）投标总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我们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5、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并保证于“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中规定的时间供货，并完成项目的施工、调试、交付买方验收、使用。否则我们的履约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 总计 | (小写) ¥ _____ (大写) 人民币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整 |
| 供货时间 | 合同签订并经见证后__日内供货安装到位。 |
| 投标文件 份数 | 正本: _____份 副本: _____份 |

投标人: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_____

注:

- (1) 投标报价总计为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所述内容。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3) 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具备。投标人可以另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密封随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如果投标人未另外准备一份开标一览表,因唱标需要拆开投标文件正本而导致商业机密泄露的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生产厂商 | 产地 | 质保期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上述表中的单价应包括石材、加工包装、装卸费、运费、安装费、税费等费用。
- (3)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4)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报价。

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序号 | 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 |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五、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六部分关于对“售后服务”的要求，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资质审查时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第九部分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带至投标现场备查）。

2、提供有效的三证合一的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3、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格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格式详见第八部分示范格式三，必须提供）。

注：

(1) 上述 2-3 条所有原件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采购方审查，中标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上述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质审查时，投标人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方及采购方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方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采购方协商、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